

梅州市林业局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二次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3年3月28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、建议反馈至梅州市林业局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267318。

邮箱：mzslyjbhk@meizhou.gov.cn。

附件1：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 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、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。

二、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划定为禁猎区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四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。

五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对发现非法猎捕或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，有

权举报和控告。举报电话：市林业局（0753—2267318）；
市公安局（110）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0753—2326586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 年 月 日